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11號

原告 鑫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
被告 梁學人

梁耀文

陳俠儒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欽富

被告 梁清霖

李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222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門牌號碼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面積 286m^2 ×公告現值 $28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× 原告權利範圍 $2/144=111,222\text{元}$
合計		111,222元